

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

销售业务〔2021〕39号

关于外籍旅客及台湾同胞购买西藏航线客票须 持入藏函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近期出现外籍旅客未持有“进藏批准函”进藏的情况，为切实保障航班生产运行安全，现将涉藏航班“入藏函”的相关要求进行重申，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需办理“入藏函”的人员类别

- （一）非中国公民身份证持有者 - 中国台湾游客；
- （二）非中国护照持有者 - 持外籍护照游客。

注：1. 海外华人若无中国护照也需办理“进藏确认函”。

2. 现已取消港澳地区人员进藏旅游必须提供“进藏确认函”的规定。港澳游客持中国特区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均可自行赴西藏旅游。

二、外籍旅客及台湾同胞须持有入藏函

外籍旅客进入西藏地区，必须持有有效护照、中国签证、入藏函或确认函；台湾同胞必须持有台胞证、入藏函或确认函。

三、外籍旅客及台湾同胞入藏客票销售及查验

各单位在销售前往西藏地区的航班客票时，对于持外国护照及台胞证的旅客，应严格查验旅客的“入藏批准函”或“确认函”原件，出票后在原件上注明“已出票”字样和航班信息，加盖公章，并收取“入藏批准函”或“确认函”的复印件。同时将入藏函复印件发予区域管理人员留存备查。对未持有西藏自治区相关部门签发的入藏许可证的外籍旅客及台湾同胞，不得向其销售进藏客票，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外籍旅客、台湾同胞在办理登机时，需出示“入藏批准函”或“确认函”原件，方可办理登机。

四、入藏确认函样本及识别

根据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厅《关于更新“进藏确认函”的函》（藏旅游函〔2019〕316号文件），为进一步方便进藏检查口识别“进藏确认函”的真伪，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厅对确认函进行了升级，新版本增设二维码扫码功能，并开发了西藏入境管理 APP 系统（系统用户手册详见附件1）。

2020年1月，新版“进藏确认函”正式启用（新版“进藏确认函”样本详见附件2）。

五、各销售单位做好宣贯培训工作

请各销售单位及时组织员工培训，熟识进藏客票销售相关规定和“进藏确认函”式样，并持续按要求在销售环节做好宣贯查

验工作，保证相关规定落到实处，保障旅客顺利出行。各销售单位需建立并留存宣贯培训台账。

销售分部将不定期抽查各销售单位的宣贯培训太行及入藏函复印件备案存档记录、发送记录，对不合规者，销售分部有权终止授权合作并追责。

特此通知。

附件 1：西藏入境管理 APP 系统用户手册

附件 2：新版“进藏确认函”样例

